巴青县住建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巴青县住建局概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二、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巴青县住建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见附表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巴青县住建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数据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2020年度机关运行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九、扶贫资金情况说明

十、债务情况说明

十一、重点、重大项目信息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巴青县住建局概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巴青县住建局纳入本部门预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1个。

二、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1. **部门职责**

巴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自治区党委、市委、县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县委对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参与起草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制定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提出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政策建议。

2.负责城镇中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拟订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制定全县住房保障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城镇保障性住房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3.负责推进住房制度改革。拟订切合巴青实际的住房政策，指导全县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订全县住房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监督全县公有房屋管理工作。

4.负责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拟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监督执行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

5.负责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拟订房地产市场管理政策并监督执行，制定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制定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和租赁、房地产评估与经纪管理、物业服务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工作。

6.负责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县建筑活动，指导监督建筑市场准入和房屋、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拟订建筑业发展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等强制性标准实施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7.负责指导城市建设。拟订城市建设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组织城市（镇）总体设计、区域设计和专项设计以及建筑设计工作。开展藏式传统建筑研究、保护、开发和利用工作。指导全县市政工程项目的管理和实施，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指导全县建设工程防灾减灾的综合管理。指导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垃圾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的建设管理。会同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8.负责指导村镇建设。拟订全县村镇建设发展规划、政策、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县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村镇规划编制、农牧区住房建设和安全及危房改造。指导村镇生态环境改善工作，建立健全乡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加强乡村建筑风貌引导。负责全县重点镇的建设。

9.负责全县人民防空工作。组织编制城市综合防护建设发展、人民防空建设、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和重要目标防护建设等规划。拟订人民防空工作的政策和措施并监督实施。管理人民防空经费、物资和资产，负责人民防空建设标准化管理工作。组织管理人民防空工程及通讯指挥系统建设等工作。

10.负责全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行业质量管理工作。拟订全县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地方性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全县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地方性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组织或参与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11.负责推进行业科技发展和建筑节能、指导城镇减排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行业科技发展规划和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全县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工作。

12.负责全县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住房公积金政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制定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负责全县住房公积金和其他住房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安全，管理全县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

13.参与全县城市（镇）管理的政策研究、业务指导、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工作。

14.负责行业人才工作。制定行业人才培养规划，指导行业人才队伍建设。负责行业职业技术教育培训工作。负责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工作。负责行业执业资格制度和岗位技能鉴定制度的实施。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区域合作与交流。

15.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6.职能转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进一步强化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规划、发展、管理职责，强化行业人居环境整治和生态保护职责，强化科技进步、绿色建筑、智慧城市和行业地方标准管理职责。要指导城市管理体制创新，促进城市居住环境改善。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最大限度缩小审批和行政许可范围，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二）机构设置**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行政编制3名，领导职数3名（正科级1名，副科级2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在职实有人数9个，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2名，普通干部6名。

第二部分 巴青县住建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见附表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巴青县住建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数据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0年年初结转结余582.39资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462.58万元，本年支出合计6088.43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6956.54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0年收入合计12462.5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462.58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0年支出合计6088.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1.85万元，项目支出5926.58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0年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582.39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12462.5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462.5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2462.58万元。

我单位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6088.4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088.4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本年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6956.54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合计6088.43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0万元 。

六、2020年度机关运行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0年人员经费支出156.58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56.5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

我单位2020年公用经费支出5.27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5.27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0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0年无政府采购项目。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0年有公用车辆，统一归政府办后勤管理。

九、扶贫资金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0年无扶贫资金。

十、债务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0年无政府债务。

十一、重点、重大项目信息

我单位2020年无重点、重大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共用支出。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四、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水电费、工会经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及其他费用。